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乔友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
事，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
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乔友林，1955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0 年至 1983 年，就读
大连医学院医学硕士；1986 年至 1989 年，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国家癌症研究
所担任访问学者；1990 年至 1996 年，就读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预防医学博
士（PhD）。1997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
行病学研究室/教研室主任/教授，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群医学及
公共卫生学院特聘教授。兼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普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
因任期已届满六年，故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
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参加了所有应参加的
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参与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5 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
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公司的经营运
作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充分
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对提交的
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谨慎、专业地投了同意票，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除回避表决情况）。
（二）现场考察沟通情况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以及与中小股东
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通
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工作人员以及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
运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贡献力量。
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同时，
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中，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度、
市场竞争态势以及潜在风险应对措施等关键问题，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
验，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助力公司优化决策流程。在本人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公
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充分尊重并吸纳相关意见和建议，
提供了有力的履职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퓐怀件的要

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
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薪酬的审议、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
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上述实施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
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
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
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范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
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
能力，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
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